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灌溉水質檢驗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水質檢驗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監測點：指本署各管理處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地面水體設置之灌溉水質監測地點，區分為水源水質監測點、渠道水質監測點、輔助監測點及臨時監測點四類。

（二）搭排戶：指經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第十四條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排放非農田之排水者。

第二章 監測點設置

三、本署各管理處所屬工作站（下稱工作站），應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或地面水體，擇適當地點設置水源水質監測點及渠道水質監測點；並得視業務實際需求設置輔助監測點或臨時監測點。

四、工作站設置水源水質監測點，應以下列位置為原則：

- （一）水庫水源引水口。
- （二）灌溉蓄水設施出水口。
- （三）地下水取水設施出水口。
- （四）河川或野溪導水路引水口。
- （五）其他補助水源引水口。

依前項設置之監測點，有二個以上距離相近者，得依上、下游關係及供灌面積大小，擇一適當地點設置之。

五、工作站設置渠道水質監測點，應以下列位置為原則：

- （一）渠道供灌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者，以渠道之下游為優先設

置地點，並得視業務需求或灌溉特性調整。

(二) 渠道供灌面積未滿三百公頃者，於同一渠道或具上、下游關係之鄰近渠道已設有其他具代表性監測點，得共用之。

六、工作站為辦理搭排戶排放水質之監測，得設置輔助監測點。

七、工作站為因應突發污染事件或其他業務需求需辦理短期或密集監測，得設置臨時監測點。

第三章 水質檢驗作業

八、水質檢驗作業分初驗及複驗，檢驗項目如下：

(一) 初驗：現場檢驗項目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

(二) 複驗：

1、現場檢驗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

2、管制項目：總鉻、鎳、銅、鋅、鎘、鉛六項。

3、品質項目：懸浮固體、氨氮、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氯鹽及硫酸鹽六項。

本署得視業務需求指定管理處辦理水質加強檢驗，檢驗項目除前項所列項目外，得指定增加溶氧、砷、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或其他項目。

九、管理處應督導工作站對監測點及搭排戶介入口排放水辦理水質檢驗作業，檢驗頻率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十、管理處應每年檢討監測點之設置位置及檢驗成效，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年度水質監測計畫書經本署備查後執行。

第四章 採樣及檢驗作業

十一、水質檢驗作業之初驗及複驗，應於渠道通水時執行。

工作站辦理水質檢驗作業初驗及複驗之水樣採集及檢驗，發現

水質有污染之虞，或因現場狀況無法採樣或檢驗（如斷水、無水、停止灌溉等），應錄影或拍照存證。

工作站採集水樣後應現場檢驗數據並記錄之，水樣瓶應粘貼水質樣品標籤，並依管理處指示將水樣送驗。

十二、管理處設有水質實驗室者，就送驗水樣之檢驗，應於完成檢驗作業後出具檢驗報告，送交委託檢驗之管理處。

十三、管理處得視業務需求自行或委託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或其他管理處所設水質實驗室，執行水質檢驗作業及其他指定工作。

十四、管理處應定期檢視水質檢驗作業執行情形，監測點檢驗結果未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視個案狀況通報有關機關。

第五章 資料保存與登錄

十五、工作站應於本署指定網站登錄所轄監測點及搭排戶之基本資料。

十六、管理處及工作站依本要點辦理水質檢驗作業，應於本署指定網站登錄檢驗結果。

附表一、監測點檢驗頻率

監測點屬性	檢驗頻率	
	初驗	複驗
水源水質監測點、 渠道水質監測點及 輔助監測點	1次/2個月	1次/年
臨時監測點	管理處或工作站視業務需求擇定檢驗頻率及項目	

附表二、搭排戶排放水檢驗頻率

搭排戶類型 ^[1]	介入渠道屬性	檢驗頻率	
		初驗	複驗
一般家戶及農舍 ^[2]	下游具引灌需求	1次/年	1次/2年
非一般家戶及農舍	下游具引灌需求	1次/2個月	1次/半年
	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免辦理檢測

備註：[1] 搭排戶類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區分之。

[2] 每年度搭排水量超過2,000噸者。